

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明

项 目 负 责 人：黄林

建设单位：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3233859

传真：

邮编：076450

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
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3233859

传真：

邮编：076450

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
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

目 录

前言	1
1、验收编制依据	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6
2.3 工艺流程	9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2.5 公用工程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13
2.7 项目投资	13
2.8 项目变动情况	13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5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6
5、验收执行标准	28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8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8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0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1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1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8、环境管理检查	32
8.1 环保管理机构	3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9、结论和建议	33
9.1 项目验收结论	33
9.2 建议	34

前言

本项目为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由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06 月 17 日取得张北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5 年 07 月 09 日取得张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

随着张北县的稳定发展，旧城改造以及风电建设需要大量的混凝土。因此，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210 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生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全厂年生产混凝土规模为：20 万立方米。

2023 年 11 月 03 日，张北县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备案的批复，张北行审备字【2023】214 号。

2023 年 11 月，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12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由于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已进入冬季，无法正式运行，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仅包含《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我公司承诺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等单位和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验收编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1）；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12号。

(3)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		
法人代表	张明	联系人	黄林 13513233859
建设规模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4】1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具备		

	竣工验收条件。
--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

2.2.1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情况，列表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结构厂房 2 座，用于储存砂石料等原料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筒仓	配套建设 2 座 200t 的粉煤灰储罐和 2 座 200t 的水泥储罐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检验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检测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市政电网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给水工程	自备井提供（取水证见附件）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工程	需供热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①项目砂石料全部为外购，运至厂区内原料库密闭储存，原料库设喷淋装置，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p> <p>②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③筒仓呼吸粉尘设置每两座粉料罐仓顶呼吸口通过管道连接后共用一台除尘器，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搅拌楼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p>①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②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p>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治理	<p>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②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废混凝土试块破碎后回用于生产；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混凝土 生产线	搅拌机	HZS180	台	1	新增
	搅拌机	HZS180	台	1	利旧
	粉料罐	200t	座	4	新增
	粉料罐	200t	座	4	利旧
	骨料仓	7000/6500 m ²	座	2	利旧
	砂石分离机	/	套	1	新增
	生产蓄水池	/	个	1	利旧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2	利旧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2	新增，每两座粉料罐仓顶呼吸口通过管道连接后共用一台除尘器。
	混凝土罐车	15m ³	辆	15	利旧
	泵车	/	辆	5	利旧
	地磅	150 吨	套	1	利旧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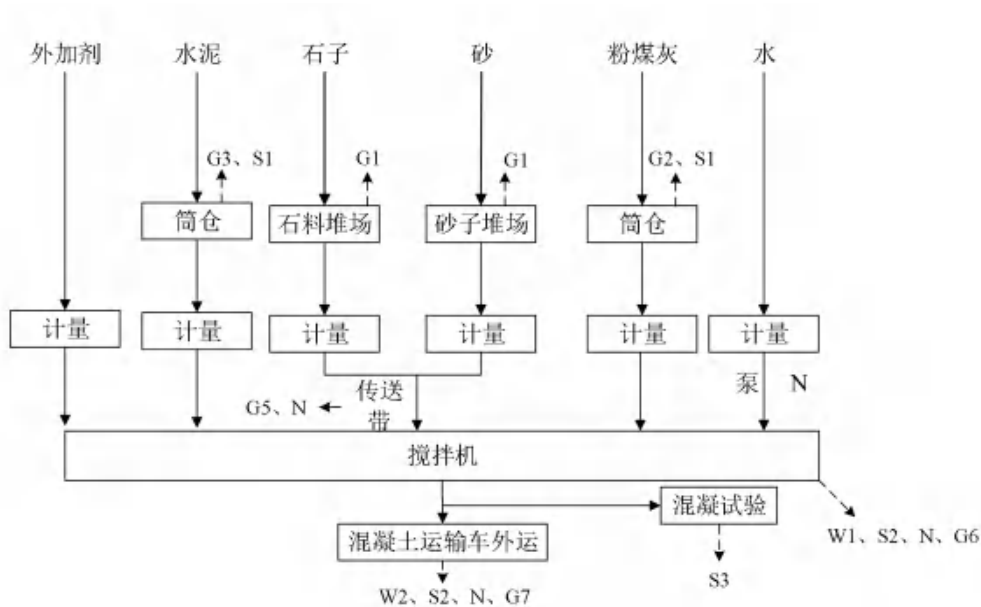
表 2-3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1	原辅材料	水泥	55000	外购

2		石子	220000	
3		黄沙	180000	
4		粉煤灰	22000	
5		矿粉	7600	
6		外加剂	2000	
7		能源消耗	水	
8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S 固体废物，N 噪声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的运输与储存

生产所用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均为外购，汽车运输至本厂区，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库储存，此过程产生粉尘 G1。水泥、粉煤灰分别存放于水泥、粉煤灰筒仓，外加剂进罐储存。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煤灰与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G2、G3 及设备除尘器收集粉尘 S1。

(2) 配料

砂子、碎石从堆料场运至储料斗，储料斗下部设置闭合电控装置，根据配料比例将砂子、碎石卸入下部的皮带输送机，经皮带送至配料斗，通过链条提升装置将其导入搅拌机，同时，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将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水泵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配料粉尘 G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 搅拌、卸料

原料送至搅拌机后，搅拌主机不断旋转，使原料均匀混合得到混凝土产品，搅拌完成后将产品卸入下方的混凝土搅拌车内，再进行设备清洗。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搅拌粉尘 G6、设备清洗废水 W1、除尘器收集粉尘 S1、沉淀泥渣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4) 混凝土试验

本项目实验室仅进行简单的配合比实验和成品抽样检测实验，均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混凝土试块 S3。

(5)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搅拌车将产品送至订购单位处(为了防止混凝土凝结，罐体不断旋转)，回厂后罐车需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辆清洗废水 W2、车辆运输噪声 N 以及运输车辆扬尘 G7。

表 2-3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节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筒仓呼吸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砂石料储存		车间密闭，水喷淋
	计量配料		输送带密闭处理
	搅拌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保洁、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设备、车辆清洗	沉淀池泥渣	回用于生产
	筒仓呼吸	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		

	混凝土试验	废混凝土试块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劳动制度实行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用水平衡如下。

①生活用水

厂区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员工用水量以 22L/人·d 计，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2t/d（55t/a）。废水量按新鲜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对厂区道路、装卸点等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除尘，类比同类项目，用水量约为 2t/d，年工作 250d，则抑尘用水量为 500t/a。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混凝土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配料用水量约为 31982.5t/a。配料用水与原料混合后，进入成品中，无废水产生。

④设备清洗用水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约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次，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d（375t/a）。设备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d（300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⑤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商品混凝土年销售量为 20 万立方米，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2 立方，则每年约需运输 16667 辆·次，即 66 辆·次/d（年营运 250 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出厂时均需进行冲洗。本项目在厂区设置沉淀池用于车辆清洗。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量定额，本项目按照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50L/辆·次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3t/d（825t/a）。车辆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4m³/d（66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 化验室用水

本项目设有化验室，为混凝土物理性质检验，化验室中试验器具的清洗和混凝土养护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化验室用水量约 1m³/d（250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直接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抑尘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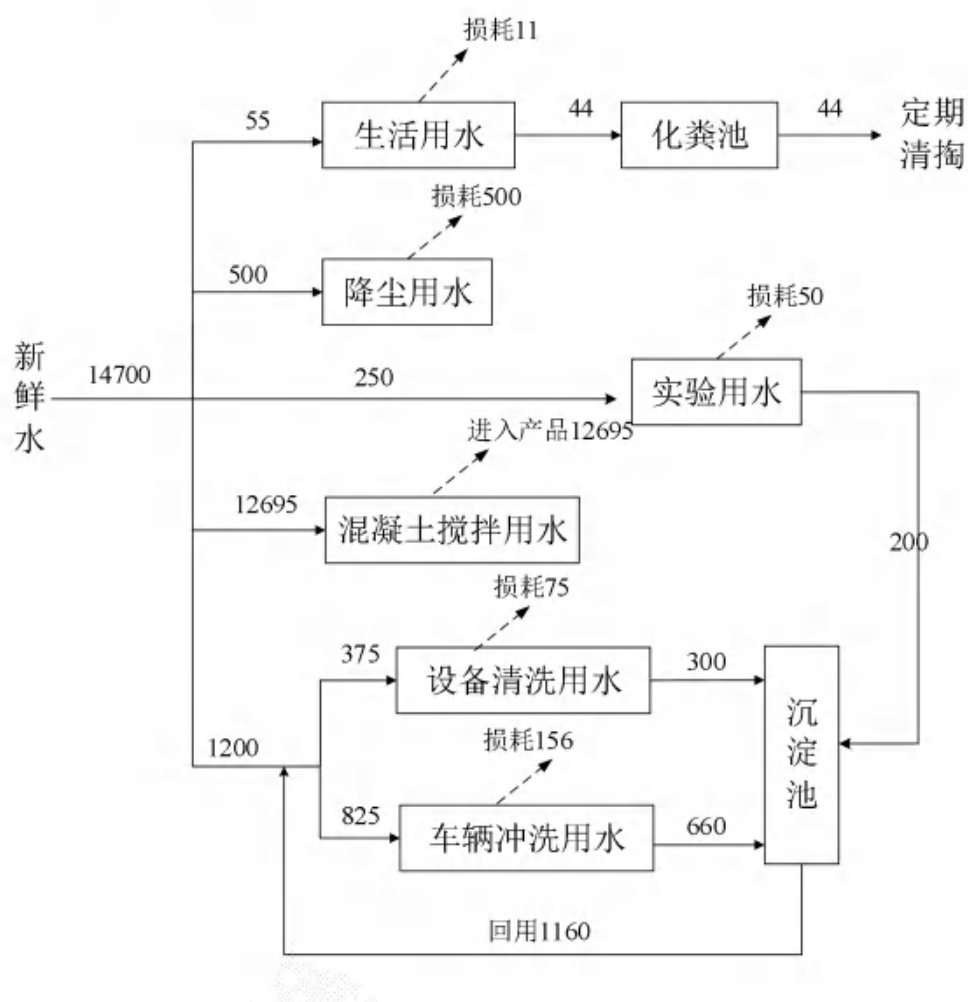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2 供电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现有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所提供。

2.5.3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1月05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12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9%。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设备、公用工程、环保措施均与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6。

表 2-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80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	本项目搅拌机组已按照环评要求装设除尘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
	180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预拌砂浆搅拌机 排气筒 DA003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 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常运行后，对废气污染 源进行补充监测。
	筒仓呼吸 废气 DA003	项目设置每两 座粉料罐仓顶 呼吸口通过管 道连接后共用 一台除尘器，呼 吸粉尘经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筒仓为密 闭筒仓，仓内负压工作 环境，粉料入仓粉尘经 仓顶脉冲式除尘器收 集，经脉冲震荡后回落 于料筒中用于产品，筒 仓废气为瞬时排放，不 具备监测条件。
	筒仓呼吸 废气 DA004			
	筒仓呼吸 废气 DA005			
	筒仓呼吸 废气 DA006			
厂界废气	原料库密闭，喷 淋洒水；厂区地 面采取硬化措 施，并定时洒水 清扫；采用密闭 传送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 对原料库密闭，喷淋洒 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 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 采用密闭传送带，但由 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 态，因此厂界废气无法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 求，待项目后期正常运 行后，对厂界废气进行 补充监测。	
废 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用于 厂区泼洒抑尘， 职工使用厂区 防渗旱厕，旱厕 定期清掏	/	已落实，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	已落实，项目搅拌设备 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 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 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振，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但由于冬季公司

			的 2 类标准	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
	沉淀砂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混凝土试块	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由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搅拌机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施内容，包括：

（1）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搅拌机组粉尘、筒仓粉尘、厂区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设置情况；

（2）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3) 噪声——通过现场检查了解设备是否位于厂房内，采取减振隔措施；

(4)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施工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如下废气防治措施：

- ①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定期洒水抑尘；
- ②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降低车速；
- ③对运载项目设备的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行驶线路避开居民区。

(2)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车辆冲洗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为避免施工期废水排放污染当地水体环境，公司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①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②施工场地盥洗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 ③加强管理方式，实施工地节约用水，减少项目施工污水的排放。

(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下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③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夜间不施工。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和排放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改造完成后，全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配料粉尘；②筒仓呼吸粉尘；③搅拌粉尘。

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配料粉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为防治运输扬尘污染，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项目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强覆盖，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缓速慢行，车辆进出厂时进行轮胎冲洗，厂区定时清扫洒水。采取措施后由于车辆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量较小。

本项目所用砂石料为外购，由自卸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库暂存，受风力扰动较小。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留设车辆出入大门。车间内采取喷淋洒水措施保持物料表面湿润，因此物料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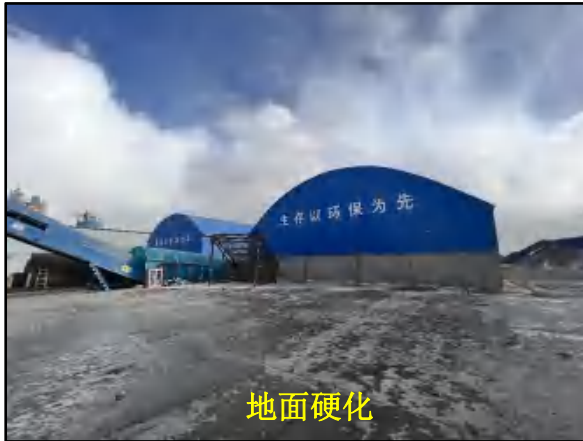
厂区堆场中的骨料由装卸机送料至骨料仓，计量好的骨料经搅拌站配套的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主楼的储料斗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矿渣粉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送料，称重完物料直接进入搅拌机搅拌，因此粉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密闭原料库



洒水装置



地面硬化



车辆冲洗沉淀池

②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密封筒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粉状原料可从筒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共设置 8 个粉料筒仓。项目设置每两座粉料罐仓顶呼吸口通过管道连接后共用一台除尘器，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每个筒仓负压工作，粉料入仓时产生的粉尘均经仓顶密闭式收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震荡后回落于料筒中用于产品，外排粉尘量极少。

仓顶脉冲除尘器：仓顶脉冲除尘器是一种带有一定负压的收尘装置，它适用于各种粉末状物质在机械输送装置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的收尘，不使粉尘散落到空气中。通常由振荡电机，支架，防雨帽，上部筒箱，电器盒，振荡盒，滤芯，密封筒箱，防护网，连接夹子，焊接法兰，密封垫等组成。仓顶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嵌入圆形孔，内部设有滤芯，并扎紧在上端 1 个振荡器的吊架上，定时振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



项目筒仓仓顶除尘器现场照片

③皮带输送粉尘和搅拌粉尘

砂子、碎石从堆料场运至储料斗输送至搅拌站采用皮带输送，项目皮带为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此外，搅拌初期，由于原料未拌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皮带运输产生的粉尘与搅拌粉尘一同经搅拌站布袋除尘器处置。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外排。袋式除尘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到良好的捕尘作用。

袋式除尘器的主要特点是：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0%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②处理风量范围广，小的仅每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每分钟数万立方米，既可用于尘源的通风除尘，改善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也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③结构比较简单，维护操作方便；④在保证同样高的除尘效率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⑤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

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区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3.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沉淀池照片如下。



图 3-3 项目沉淀池现场照片

3.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后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之间。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混凝土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厂区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已强化厂区内的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加强对生活污水的管理，完善了厂区原有设施的检修维护制度，安排专人对厂区环保设施及三废情况的管理。

②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及混凝土搅拌站处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污口已按照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设置。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01月05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12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北县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厂区院内。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

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车辆冲洗、搅拌机潜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每两个筒仓公用一套有效处理设施，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DA06)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厂区院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建设内容不变
4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投资基本不变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较短，加强管理
6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7	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	已落实，项目筒仓为负压工作环境，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

	<p>理后通过各自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 每两个筒仓公用一套有效处理设施, 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6) 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 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p>	<p>搅拌楼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原料库密闭, 喷淋洒水; 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并定时洒水清扫; 采用密闭传送带。</p> <p>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因此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 对厂区废气进行补充监测。</p>
8	<p>优化生产场区布局,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 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 厂房隔音措施, 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 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p>
9	<p>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10	<p>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已落实</p>

5、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气：搅拌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注：此处标准值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措施治理后高

空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指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8、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已经结束，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采取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完善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9、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验收结论

9.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大洼村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9.1.2 项目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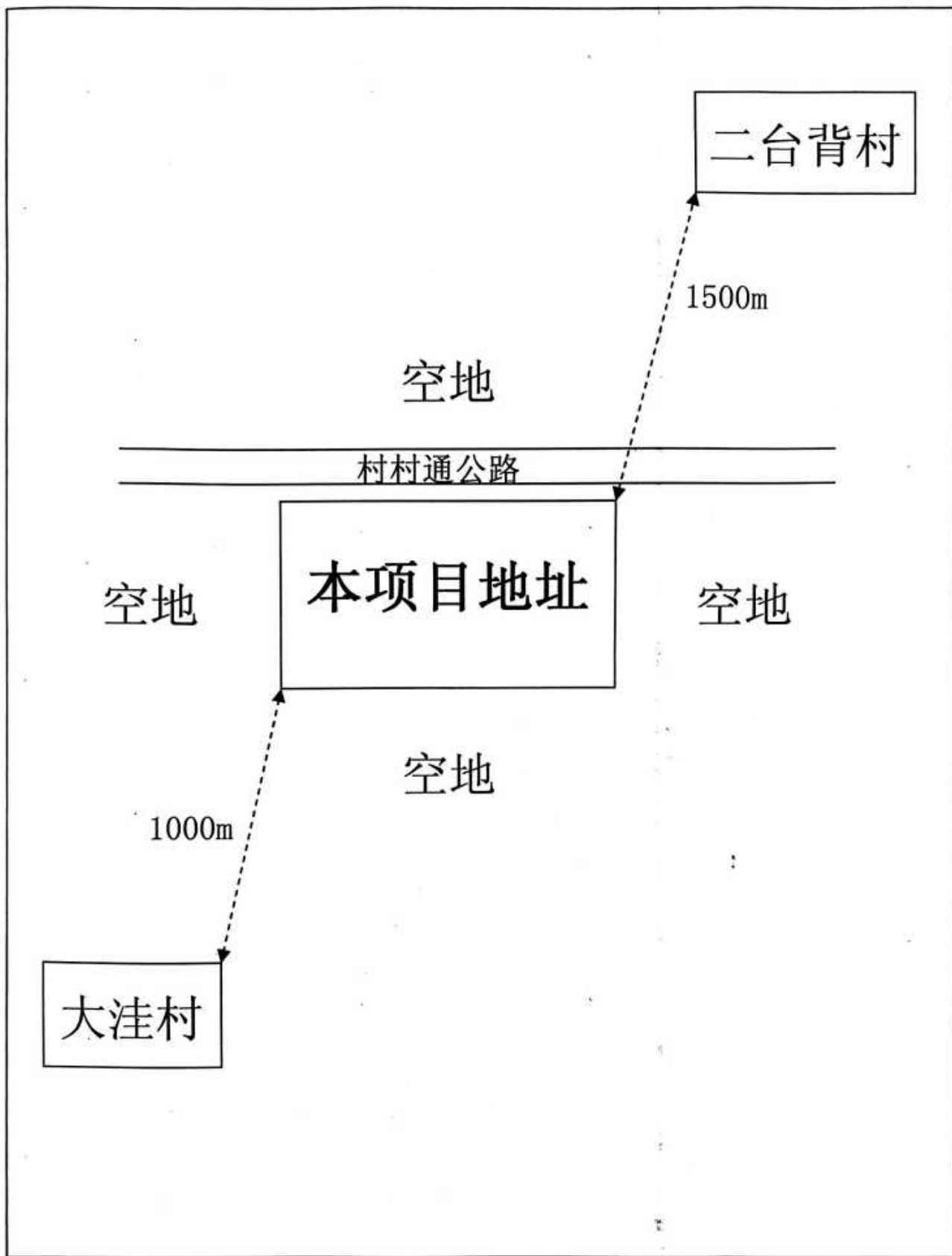
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试运行期间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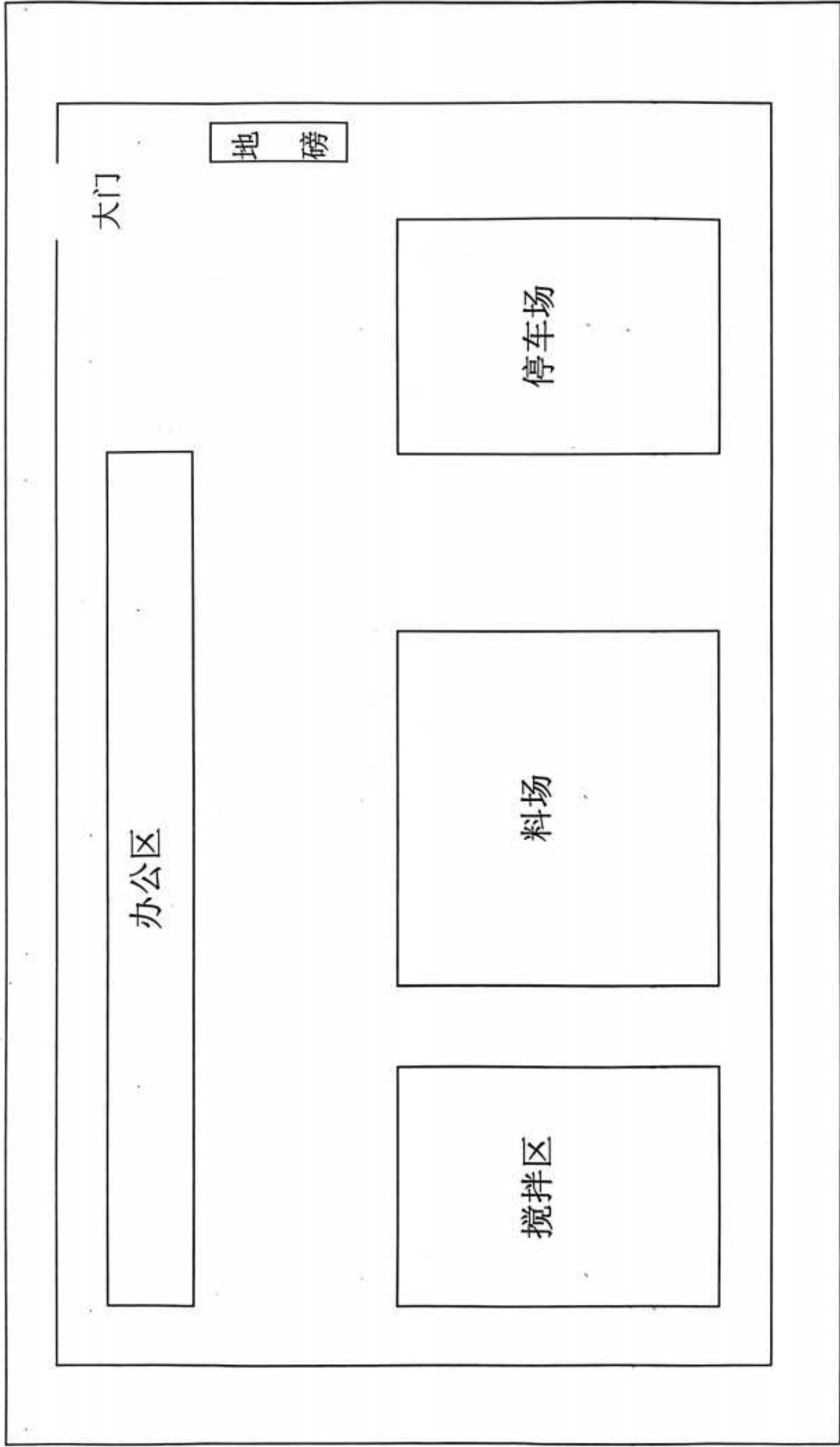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同意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2) 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561969049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区委会
211室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10月26日
住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西苇南区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52119651026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张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5.09 - 2026.05.09

备案编号：张北行审备字（2023）2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生产线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原有厂区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一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生产预拌混凝土10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7.62%。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张北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0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1-130722-89-01-35777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2561969049Q001Q

单位名称: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北县油篓沟乡大洼行政村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北县油篓沟乡大洼行政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561969049Q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审〔2023〕2304号

关于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厅提出的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河北政务服务网申报号：1321623062910014)，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延续申请，并换发取水许可证，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原有1眼取水井(机井编号：130722012062，东经114°41'37.07" 北纬41°7'21.19" 井深80米)作为生产用水水源，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9万立方米，职工60人，取水地点位于张北县油篓沟镇大洼村，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项目年取水量1.47万立方米。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用于抑尘，无外排。污水处理方式、排放标准和退水去向以环评报告批复为准，并应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取水期限为2023年8月28日-2028年8月27日。

三、有效期届满，若需延续取水，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按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在取水许

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退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许可变更申请。

四、你单位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计量设施,接入省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并保证数据正常上传,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五、你单位应落实内部管水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加强取用水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积极配合用水统计工作,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统计报表。

六、你单位应服从张北县水务局的取用水监督管理,具备地表水源切换条件时,限期封停自备井,经张北县水务局验收通过后,报我厅注销本取水许可证。

七、根据水利部要求,取水许可审批核发电子证,其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证,请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www.hbzfw.gov.cn)注册账号在“用户中心-我的证照”下载。取水许可电子证可在水资源税缴纳、执法检查、申请延续或变更手续等场所使用。

联系电话:0311-66566067/66566069



抄送:张家口市水务局,张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722G2021-15990

单位名称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561969049Q

取水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镇大洼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1.47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8月28日 至 2028年8月27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审批意见:

张环表[2010]37号

一、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选址位于张北县大洼村东北1km处,占地40亩,周围均是空地。项目最近村庄为西南1km的大洼村和东北1.5km的二台背村。根据环评结果,在乡镇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同意下,我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要求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并注意以下问题:

1、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运输时加防尘篷布等措施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泥、粉煤灰分别采用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储存,配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底座减震、绿化吸声、加消声器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废弃的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外售做路面铺垫用料;各类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或添加30%的水泥和骨料制成低强度水泥砌块外售;除尘器收集的水泥和粉煤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外排。

5、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道路抑尘,不准外排;设备和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不准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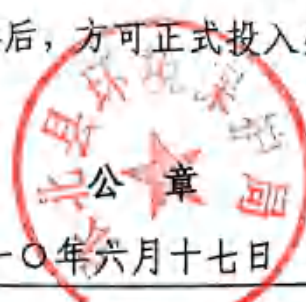
6、允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固体废物:0t/a。

三、按照县规划部门的意见,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硬化工作。

四、项目竣工后,向县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杜志远 霍凤昕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5年5月8日张北县环境保护局在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张北县环保局,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首先听取了该公司负责人对项目情况介绍,宣读了污水、噪声监测情况,尔后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张北县大洼村东北1km处。该项目总投资1390.5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占地面积40亩(26680m²),其中办公生活用房580m²,化验室100m²,原料堆场15000m²,设备区3000m²,场地道路硬化5000m²,绿化面积3000平米。

二、无组织粉尘采取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运输时加防尘篷布等措施,经监测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水泥、粉煤灰分别采用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储存,配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经监测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底座减震、绿化吸声、加消声器降噪措施,经监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废弃的砂石料和剩余混凝土,外售做路面铺垫用料;各类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或添加30%的水泥和骨料制成低强度水泥砌块外售;除尘器收集的水泥和粉煤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道路抑尘;设备和车辆及作业区地面冲洗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

三、验收组一致同意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四、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验收组长: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预审意见:

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约 21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区内建设“新增预拌混凝土（180 机组）生产线项目”，新增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砂石分离机一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生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全厂年生产混凝土规模 20 万立方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报告表结论和建议合理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上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经办人: 孙致远 王鸿伟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4]12号

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新增预拌混凝土(180机组)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张北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新增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一条,购置HZS180搅拌机一台、砂石分离机、粉料罐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每两个筒仓共用一套有效处理设施,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实验废块、沉淀池泥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建楠

(盖章)

2024年1月5日